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聯絡人：蘇桂蘭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4009

傳真：04-23595046

電子信箱：gueilan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研字第114430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51020000P114430201500-1.pdf、A51020000P114430201500-2.pdf）

主旨：徵求115年本院與11所中部地區大學（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）合作研究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院與上述院校之研究合作，茲徵求115年合作研究計畫，包括「榮興」、「榮暨」、「榮東」、「榮弘」、「榮靜」、「榮逢」、「榮葉」、「榮臺」、「榮科」、「榮聯」、「榮勤」計畫，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1。
- 二、計畫申請作業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期間，至「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s://wpr.vghtc.gov.tw/VGHTC/Login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恕不接受代理上傳或修改。申請文件請整併為單一PDF檔（限20MB以內），系統僅接受PDF格式，不受理其他格式或紙本申請。院外人員如未使用過系統，請先完成註冊。

三、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：「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」、「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」、「高齡醫學、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」、「癌症醫學」、「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」、「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」、「新興感染症」、「細胞基因免疫治療」、「再生醫療研究」及「其他前瞻創新研究」等11類型相關研究計畫，請勿提出不屬上述11類型之研究計畫。

四、涉及試驗之研究計畫，應遵循以下規範：

(一)若研究計畫內容涉及以下類型試驗，申請時須檢附對應核准文件：

- 1、人體試驗、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（幹細胞）：IRB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。
- 2、基因重組相關實驗：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申請同意書。
- 3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：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- 4、動物實驗：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。
- 5、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：相關單位核准文件。

(二)如核准文件無法於申請期間內提交，應提供已送審證明文件，並於3個月內（即114年12月底前）補齊正式核准文件，否則不予通過審查。

(三)凡屬臨床研究，如涉及個人資料或人體檢體之取得與分析，須通過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定。若無涉及，亦須檢附免審證明。

(四)所提核准文件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姓名、計畫名稱應與申請計畫一致。

2、有效期限應涵蓋整個計畫執行期間，若效期將屆或已逾期，請依本院相關規定申請持續審查。

(五)每份核准文件僅適用於一件研究計畫，不得重複使用。

五、依輔導會規定，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中榮員工者，自114年起申請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於3年內參加一次本院舉辦之「學術倫理與研究經費管理訓練認證課程」，課程主題包含「研究倫理」、「採購法規」、「經費核銷」等，申請研究計畫時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檢附此認證課程上課證明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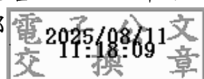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依據申請作業要點規定「論文發表：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（或以上）SCI相關論文，否則將暫停受理申請計畫直到論文被接受為止。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需引用計畫編號，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，排名順序由雙方自行協商」。請110年度已申請通過院校之本院及學校計畫主持人（附件2），檢附此年度研究計畫已發表之SCI論文資料，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回傳論文PDF檔至醫學研究部蘇小姐（gueilan@vghtc.gov.tw），以利審核。

七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應符合本院及學校相關規定。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（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，榮嘉及榮陽計畫則另計，不在此限），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，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。合作學校之計畫主持人，尋求本院合作主持人之前，請先詢問本院主持人是否

有超過規定之申請額度，避免造成院校間刪除超額申請計畫之困擾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本院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醫學研究部



裝

訂

線

